

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与

吴威源
上市公司监事服务协议

2024年8月13日

本协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1. 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建设局大院 A 楼一楼（“**本公司**”）；及
2. 吴威源，一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士，住址位于中国广东省茂名信宜市人民路 39 号 3B 栋 401 室（“**监事**”）。

序文

- (1) 吴威源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获本公司委任为监事，吴威源亦于当日接受委任。
- (2) 双方同意签署本协议并依据下列条款来规管本公司与监事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1. 释义

本协议内：

“**组织章程**”指本公司可能不时修订的组织章程；

“**董事会**”指本公司不时之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名作为其代表的任何人士或委员会；

“**监事会**”指本公司不时之监事会；

“**受雇**”指监事根据本协议受雇于本公司；

“**本集团**”指本公司、本公司不时之任何附属公司、本公司通过合约安排控制的公司及该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以及可能不时与本公司联系或合作的任何公司或实体；

“**集团公司**”指本集团之成员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及对任何法定条文的提述包括该等条文的任何修订或重订。

2. 生效日期

- 2.1 根据以下第 3 条, 监事同意彼将根据本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受雇于本公司。
- 2.2 监事于签立本协议前的服务年期将会根据本协议就所有目的计入彼于本公司的服务年期。即使本协议内有任何其他规定, 监事于签立本协议前对本公司负有的任何义务将不会被取消, 并将继续适用, 而本公司可以任何先前的行为或表现相关事宜为依据。

3. 受雇条款

- 3.1 根据组织章程的条文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 受雇期由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计三年, 除非任何一方于该受雇期结束前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提前 3 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

4. 职衔及职责

- 4.1 监事将须履行作为本公司监事的职责及承担相关责任。
- 4.2 监事将遵守监事会所发出与其担任本公司监事之职位相符之合法指引。
- 4.3 监事将投放为适当履行其职责合理所需之工时, 并于工作时间内奉献其时间、注意力及能力以适当、忠诚而有效率地履行彼之职责。监事将不会就其于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任何额外时间获取任何额外酬金。监事将须出席(不论亲身或以组织章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 包括电话会议)所有本公司之股东大会。监事须在公司事先提供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不时出席其他特别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 4.4 监事会可能要求监事利用其全部或部份工作时间履行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职责或向其提供服务, 履行及承担与监事的职责及责任相若之职责及责任。于履行该等职责时, 第 4.2 条将适用, 犹如对本公司的提述乃对适当的集团公司的提述。本公司将仍然负责根据本协议向监事发放其有权获取的薪金及利息。本公司可能作出将监事转为受雇于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安排, 而监事同意以本协议载列的相同条款及条件转为受雇于另一集团公司, 在此情况下, 任何对本公司的提述将应用于该集团公司。
- 4.5 监事须要遵守本公司已制订及/或不时修订的政策及程序, 惟该等政策及程序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及条件的变动定期检讨其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在行使绝对酌情权下, 可随时在毋须咨询监事的情况下, 保留补充、改变、修订、撤回或终止其政策及程序的权利。监事需要熟悉及遵守该等政策及程序, 并于受雇期间定期审阅该等政策及程序。

5. 监事

- 5.1 监事将担任本公司监事, 并代表本公司及任何其他集团公司履行职责。

- 5.2 监事将根据其作为本公司监事的权力及义务行事，并遵守及尽全力（包括但不限于在彼觉得适当时寻求专业意见）确保本公司遵守所有不时适用于本公司或其监事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 5.3 监事担任本公司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受到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经不时修订）所规限。倘本协议条文与组织章程之条文存在冲突，概以组织章程为准。
- 5.4 监事终止于任何集团公司出任任何监事或其他职位将不会导致自动终止受雇，或导致本公司违反本协议之条款。
- 5.5 于受雇年期内，监事将不会作出任何行为，令其根据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地方之相关法律或法规、上市规则或本公司之大纲及组织章程丧失继续担任任何集团公司监事一职之资格。
- 5.6 监事将遵守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任何适用的相关法例，以及不时经本公司修订并正式通知监事之当地任何企业管治政策文件。倘任何适用监管机关于任何时间通知监事，其被认为不适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继续担任其获委任之职务，监事须立刻通知本公司及请辞。

6. 工作地点

监事将驻于本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倘业务所需，则监事可能须于香港境内或外之另一地点工作。

7. 利益

- 7.1 根据第 7.2 条及除本公司于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GEM 上市的招股文件所披露者外，监事于其受雇年期内之任何时间均不得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及或拥有任何与集团不时经营的业务范围竞争的其他业务、贸易、专业或职业之任何财务利益（或成立任何业务、贸易、专业或职业）（担任本公司之代表，或获得董事会书面同意则除外）。
- 7.2 尽管第 7.1 条之规定，倘任何公司进行与任何集团公司当时进行之任何业务相似或与之竞争之业务，则监事可以持有该公司（无论是否上市或于认可交易所内买卖）总已发行股本不多于 5%之股份或其他证券之形式持有一项投资。

8. 监事薪金及福利

8.1 监事薪金

本公司不会向监事就担任公司监事一职并履行监事的职责而向监事支付任

何薪酬。该薪金可按本公司与监事的同意不时作出调整。本公司有权自薪金扣减所有根据法律规定须扣减之金额。

8.2 开支

本公司须于监事出示收据时根据本公司不时之正常程序向彼付还彼可能不时获授权因执行其于本协议项下职责而产生之所有合理的差旅、酒店、娱乐及其他实报实销的开支。

8.3 酌情报酬/花红

本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不时向监事派发金额（如有）由其决定之酌情报酬或花红。本公司可能视乎该等条款及条件（包括递延支付及归属权利）而决定派发全部或部分该报酬或花红，并可能以现金以外之方式（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股份及/或购股权）派发全部或部分花红（须遵守适用监管及/或法律规限及股东及/或联交所批准规定（倘要求））。于任何年度派发任何花红及已派发花红金额，不应被视为于未来受雇年度将派发任何该报酬或花红金额的指标。监事确认本公司并无就派发任何酌情报酬及/或花红作出陈述、保证及担保，而彼亦确认其可能不会获派发酌情报酬及/或花红。

8.4 保险

8.4.1 倘监事符合任何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任何承保人不时制定之合资格或其他条件，并在经不时修订之相关保单之条款及条件规限下，可享有医疗保险，承保金额由董事会不时厘定，开支由本公司承担，而监事亦可参与任何本公司采纳与其职位有关之其他医疗或保险福利计划。

8.4.2 第 8.4.1 条指明保险之条款及承保范围根据本公司不时之政策而定。本公司保留于任何时间撤回本福利或修订其条款规定之权利。为免生疑，在计算监事之年度薪酬及底薪时不应将医疗保险之任何供款金额计算在内。

9. 终止受雇

9.1 受雇将透过由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书予以终止。

9.2 尽管本协议内之任何规定，委任监事为监事可能于任何时候根据组织章程、上市规则、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以轮值告退及膺选连任或监事会或本公司股东决议或其他方式罢免而予以终止。概无通知或费用（已累计者除外）将就终止应发放或支付予监事。

9.3 于终止受雇后，监事须立即或在监事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时间，将属于本公司或关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所有财产归还予本公司。此包括于其受雇期间由或成为彼所拥有或控制或由其编制或交付予彼之所有关于本公司或集团公司之文件及其他资料（无论硬拷贝或电子形式之正本或副本）。倘于终

止受雇后，监事拥有或控制任何属于本公司一间集团公司之任何财产，彼须立刻归还该财产予本公司。

10. 保密性

除在适当履行其作为本公司监事之职务之过程中，监事不得使用或向任何人士、企业、公司或实体披露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任何不时之控股公司、任何彼等之投资者、客户及伙伴之机密及/或专有知识、数据或资料（“机密资料”）。此限制将于终止受雇后持续有效及并无时限，惟倘任何机密资料并非由彼在未经授权之情况下公开或倘须根据法律或为寻求法律意见而公开则除外。监事同意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该等资料。监事同意立刻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及董事会根据法律披露任何机密资料之任何规定详情。

11. 资料私隐

本公司可能收集及保留有关监事之个人资料、可能将该等资料作一切有关受雇之事宜之用，并可能将该等资料转交予关联公司（包括该等于香港境外之公司），作与受雇有关之任何目的之用。

12. 通知

- 12.1 有关本协议之通知须由专人送达、以速递服务发送或以传真方式发出（惟以传真发出之任何通知随后须附上速递函件或收件人已确认收讫）。
- 12.2 向本公司发出之通知可寄发致其于发出通知时之主要营业地点。
- 12.3 向监事发出之通知将由专人送交监事，或邮寄至监事之最新地址。
- 12.4 除以专人送达所发出之通知外，通知将被视为于在正常邮递或传真过程中函件或传真被送出时发出。

13. 杂项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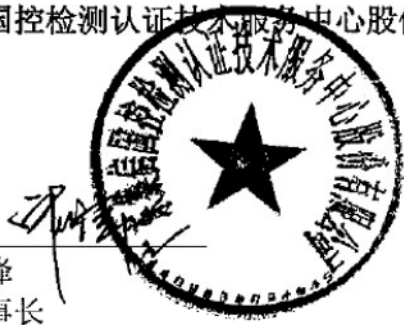
- 13.1 本协议仅可由订约双方以书面形式修订。
- 13.2 倘本协议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法律无效、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或成为无法、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则余下条文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将无论如何不受影响或损害。
- 13.3 本协议可有任何数量之签署副本，与本协议具相同效力，犹如副本上之签署乃于本协议之单一版本上签订。
- 13.4 本协议将取代任何由监事与公司就本协议主旨先前达成的书面文件或口

头协议。相关书面文件或口头协议将于本协议所载日期终止。

14. 管辖法律

- 14.1 本协议将根据中国法律规管及诠释。本公司及监事将就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接受中国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代表
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赖锋
职衔：董事长
日期：2024年 8 月 13 日

监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威源' (Wu Weiyuan).

姓名：吴威源

日期：204年 8月13日

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与

陈深德
上市公司监事服务协议

2024年8月13日

本协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1. 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建设局大院 A 楼一楼（“**本公司**”）；及
2. 陈深德，一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士，住址位于中国广东省茂名信宜市玉都山庄花园 1 栋 1101 室（“**监事**”）。

序文

- (1) 陈深德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获本公司委任为监事，陈深德亦于当日接受委任。
- (2) 双方同意签署本协议并依据下列条款来规管本公司与监事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1. 释义

本协议内：

“**组织章程**”指本公司可能不时修订的组织章程；

“**董事会**”指本公司不时之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名作为其代表的任何人士或委员会；

“**监事会**”指本公司不时之监事会；

“**受雇**”指监事根据本协议受雇于本公司；

“**本集团**”指本公司、本公司不时之任何附属公司、本公司通过合约安排控制的公司及该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以及可能不时与本公司联系或合作的任何公司或实体；

“**集团公司**”指本集团之成员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及对任何法定条文的提述包括该等条文的任何修订或重订。

2. 生效日期

- 2.1 根据以下第 3 条, 监事同意彼将根据本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受雇于本公司。
- 2.2 监事于签立本协议前的服务年期将会根据本协议就所有目的计入彼于本公司的服务年期。即使本协议内有任何其他规定, 监事于签立本协议前对本公司负有的任何义务将不会被取消, 并将继续适用, 而本公司可以任何先前的行为或表现相关事宜为依据。

3. 受雇条款

- 3.1 根据组织章程的条文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 受雇期由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计三年, 除非任何一方于该受雇期结束前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提前 3 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

4. 职衔及职责

- 4.1 监事将须履行作为本公司监事的职责及承担相关责任。
- 4.2 监事将遵守监事会所发出与其担任本公司监事之职位相符之合法指引。
- 4.3 监事将投放为适当履行其职责合理所需之工时, 并于工作时间内奉献其时间、注意力及能力以适当、忠诚而有效率地履行彼之职责。监事将不会就其于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任何额外时间获取任何额外酬金。监事将须出席(不论亲身或以组织章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 包括电话会议)所有本公司之股东大会。监事须在公司事先提供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不时出席其他特别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 4.4 监事会可能要求监事利用其全部或部份工作时间履行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职责或向其提供服务, 履行及承担与监事的职责及责任相若之职责及责任。于履行该等职责时, 第 4.2 条将适用, 犹如对本公司的提述乃对适当的集团公司的提述。本公司将仍然负责根据本协议向监事发放其有权获取的薪金及利息。本公司可能作出将监事转为受雇于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安排, 而监事同意以本协议载列的相同条款及条件转为受雇于另一集团公司, 在此情况下, 任何对本公司的提述将应用于该集团公司。
- 4.5 监事须要遵守本公司已制订及/或不时修订的政策及程序, 惟该等政策及程序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及条件的变动定期检讨其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在行使绝对酌情权下, 可随时在毋须咨询监事的情况下, 保留补充、改变、修订、撤回或终止其政策及程序的权利。监事需要熟悉及遵守该等政策及程序, 并于受雇期间定期审阅该等政策及程序。

5. 监事

- 5.1 监事将担任本公司监事, 并代表本公司及任何其他集团公司履行职责。

- 5.2 监事将根据其作为本公司监事的权力及义务行事，并遵守及尽全力（包括但不限于在彼觉得适当时寻求专业意见）确保本公司遵守所有不时适用于本公司或其监事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 5.3 监事担任本公司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受到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经不时修订）所规限。倘本协议条文与组织章程之条文存在冲突，概以组织章程为准。
- 5.4 监事终止于任何集团公司出任任何监事或其他职位将不会导致自动终止受雇，或导致本公司违反本协议之条款。
- 5.5 于受雇年期内，监事将不会作出任何行为，令其根据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地方之相关法律或法规、上市规则或本公司之大纲及组织章程丧失继续担任任何集团公司监事一职之资格。
- 5.6 监事将遵守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任何适用的相关法例，以及不时经本公司修订并正式通知监事之当地任何企业管治政策文件。倘任何适用监管机关于任何时间通知监事，其被认为不适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继续担任其获委任之职务，监事须立刻通知本公司及请辞。

6. 工作地点

监事将驻于本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倘业务所需，则监事可能须于香港境内或外之另一地点工作。

7. 利益

- 7.1 根据第 7.2 条及除本公司于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GEM 上市的招股文件所披露者外，监事于其受雇年期内之任何时间均不得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及或拥有任何与集团不时经营的业务范围竞争的其他业务、贸易、专业或职业之任何财务利益（或成立任何业务、贸易、专业或职业）（担任本公司之代表，或获得董事会书面同意则除外）。
- 7.2 尽管第 7.1 条之规定，倘任何公司进行与任何集团公司当时进行之任何业务相似或与之竞争之业务，则监事可以持有该公司（无论是否上市或于认可交易所内买卖）总已发行股本不多于 5%之股份或其他证券之形式持有一项投资。

8. 监事薪金及福利

8.1 监事薪金

本公司不会向监事就担任公司监事一职并履行监事的职责而向监事支付任

何薪酬。该薪金可按本公司与监事的同意不时作出调整。本公司有权自薪金扣减所有根据法律规定须扣减之金额。

8.2 开支

本公司须于监事出示收据时根据本公司不时之正常程序向彼付还彼可能不时获授权因执行其于本协议项下职责而产生之所有合理的差旅、酒店、娱乐及其他实报实销的开支。

8.3 酌情报酬/花红

本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不时向监事派发金额（如有）由其决定之酌情报酬或花红。本公司可能视乎该等条款及条件（包括递延支付及归属权利）而决定派发全部或部分该报酬或花红，并可能以现金以外之方式（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股份及/或购股权）派发全部或部分花红（须遵守适用监管及/或法律规限及股东及/或联交所批准规定（倘要求））。于任何年度派发任何花红及已派发花红金额，不应被视为于未来受雇年度将派发任何该报酬或花红金额的指标。监事确认本公司并无就派发任何酌情报酬及/或花红作出陈述、保证及担保，而彼亦确认其可能不会获派发酌情报酬及/或花红。

8.4 保险

8.4.1 倘监事符合任何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任何承保人不时制定之合资格或其他条件，并在经不时修订之相关保单之条款及条件规限下，可享有医疗保险，承保金额由董事会不时厘定，开支由本公司承担，而监事亦可参与任何本公司采纳与其职位有关之其他医疗或保险福利计划。

8.4.2 第 8.4.1 条指明保险之条款及承保范围根据本公司不时之政策而定。本公司保留于任何时间撤回本福利或修订其条款规定之权利。为免生疑，在计算监事之年度薪酬及底薪时不应将医疗保险之任何供款金额计算在内。

9. 终止受雇

9.1 受雇将透过由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书予以终止。

9.2 尽管本协议内之任何规定，委任监事为监事可能于任何时候根据组织章程、上市规则、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以轮值告退及膺选连任或监事会或本公司股东决议或其他方式罢免而予以终止。概无通知或费用（已累计者除外）将就终止应发放或支付予监事。

9.3 于终止受雇后，监事须立即或在监事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时间，将属于本公司或关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所有财产归还予本公司。此包括于其受雇期间由或成为彼所拥有或控制或由其编制或交付予彼之所有关于本公司或集团公司之文件及其他资料（无论硬拷贝或电子形式之正本或副本）。倘于终

止受雇后，监事拥有或控制任何属于本公司一间集团公司之任何财产，彼须立刻归还该财产予本公司。

10. 保密性

除在适当履行其作为本公司监事之职务之过程中，监事不得使用或向任何人士、企业、公司或实体披露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任何不时之控股公司、任何彼等之投资者、客户及伙伴之机密及/或专有知识、数据或资料（“机密资料”）。此限制将于终止受雇后持续有效及并无时限，惟倘任何机密资料并非由彼在未经授权之情况下公开或倘须根据法律或为寻求法律意见而公开则除外。监事同意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该等资料。监事同意立刻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及董事会根据法律披露任何机密资料之任何规定详情。

11. 资料私隐

本公司可能收集及保留有关监事之个人资料、可能将该等资料作一切有关受雇之事宜之用，并可能将该等资料转交予关联公司（包括该等于香港境外之公司），作与受雇有关之任何目的之用。

12. 通知

- 12.1 有关本协议之通知须由专人送达、以速递服务发送或以传真方式发出（惟以传真发出之任何通知随后须附上速递函件或收件人已确认收讫）。
- 12.2 向本公司发出之通知可寄发致其于发出通知时之主要营业地点。
- 12.3 向监事发出之通知将由专人送交监事，或邮寄至监事之最新地址。
- 12.4 除以专人送达所发出之通知外，通知将被视为于在正常邮递或传真过程中函件或传真被送出时发出。

13. 杂项事宜

- 13.1 本协议仅可由订约双方以书面形式修订。
- 13.2 倘本协议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法律无效、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或成为无法、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则余下条文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将无论如何不受影响或损害。
- 13.3 本协议可有任何数量之签署副本，与本协议具相同效力，犹如副本上之签署乃于本协议之单一版本上签订。
- 13.4 本协议将取代任何由监事与公司就本协议主旨先前达成的书面文件或口


头协议。相关书面文件或口头协议将于本协议所载日期终止。

14. 管辖法律

- 14.1 本协议将根据中国法律规管及诠释。本公司及监事将就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接受中国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代表
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赖锋

职衔：董事长

日期：2024年 8月13日

监事签署



姓名：陈深德

日期：2024年 8 月 13 日

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与

陈海滨
上市公司监事服务协议

2024年8月13日

本协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1. 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建设局大院 A 楼一楼（“**本公司**”）；及
2. 陈海滨，一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士，住址位于中国广东省茂名信宜市迎宾大道北玉都新城 7 栋 501 室（“**监事**”）。

序文

- (1) 陈海滨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获本公司委任为监事，陈海滨亦于当日接受委任。
- (2) 双方同意签署本协议并依据下列条款来规管本公司与监事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1. 释义

本协议内：

“**组织章程**”指本公司可能不时修订的组织章程；

“**董事会**”指本公司不时之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名作为其代表的任何人士或委员会；

“**监事会**”指本公司不时之监事会；

“**受雇**”指监事根据本协议受雇于本公司；

“**本集团**”指本公司、本公司不时之任何附属公司、本公司通过合约安排控制的公司及该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以及可能不时与本公司联系或合作的任何公司或实体；

“**集团公司**”指本集团之成员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及对任何法定条文的提述包括该等条文的任何修订或重订。

2. 生效日期

- 2.1 根据以下第 3 条, 监事同意彼将根据本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受雇于本公司。
- 2.2 监事于签立本协议前的服务年期将会根据本协议就所有目的计入彼于本公司的服务年期。即使本协议内有任何其他规定, 监事于签立本协议前对本公司负有的任何义务将不会被取消, 并将继续适用, 而本公司可以任何先前的行为或表现相关事宜为依据。

3. 受雇条款

- 3.1 根据组织章程的条文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 受雇期由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计三年, 除非任何一方于该受雇期结束前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提前 3 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

4. 职衔及职责

- 4.1 监事将须履行作为本公司监事的职责及承担相关责任。
- 4.2 监事将遵守监事会所发出与其担任本公司监事之职位相符之合法指引。
- 4.3 监事将投放为适当履行其职责合理所需之工时, 并于工作时间内奉献其时间、注意力及能力以适当、忠诚而有效率地履行彼之职责。监事将不会就其于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任何额外时间获取任何额外酬金。监事将须出席(不论亲身或以组织章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 包括电话会议)所有本公司之股东大会。监事须在公司事先提供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不时出席其他特别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 4.4 监事会可能要求监事利用其全部或部份工作时间履行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职责或向其提供服务, 履行及承担与监事的职责及责任相若之职责及责任。于履行该等职责时, 第 4.2 条将适用, 犹如对本公司的提述乃对适当的集团公司的提述。本公司将仍然负责根据本协议向监事发放其有权获取的薪金及利息。本公司可能作出将监事转为受雇于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安排, 而监事同意以本协议载列的相同条款及条件转为受雇于另一集团公司, 在此情况下, 任何对本公司的提述将应用于该集团公司。
- 4.5 监事须要遵守本公司已制订及/或不时修订的政策及程序, 惟该等政策及程序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及条件的变动定期检讨其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在行使绝对酌情权下, 可随时在毋须咨询监事的情况下, 保留补充、改变、修订、撤回或终止其政策及程序的权利。监事需要熟悉及遵守该等政策及程序, 并于受雇期间定期审阅该等政策及程序。

5. 监事

- 5.1 监事将担任本公司监事, 并代表本公司及任何其他集团公司履行职责。

- 5.2 监事将根据其作为本公司监事的权力及义务行事，并遵守及尽全力（包括但不限于在彼觉得适当时寻求专业意见）确保本公司遵守所有不时适用于本公司或其监事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 5.3 监事担任本公司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受到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经不时修订）所规限。倘本协议条文与组织章程之条文存在冲突，概以组织章程为准。
- 5.4 监事终止于任何集团公司出任任何监事或其他职位将不会导致自动终止受雇，或导致本公司违反本协议之条款。
- 5.5 于受雇年期内，监事将不会作出任何行为，令其根据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地方之相关法律或法规、上市规则或本公司之大纲及组织章程丧失继续担任任何集团公司监事一职之资格。
- 5.6 监事将遵守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任何适用的相关法例，以及不时经本公司修订并正式通知监事之当地任何企业管治政策文件。倘任何适用监管机关于任何时间通知监事，其被认为不适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继续担任其获委任之职务，监事须立刻通知本公司及请辞。

6. 工作地点

监事将驻于本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倘业务所需，则监事可能须于香港境内或外之另一地点工作。

7. 利益

- 7.1 根据第 7.2 条及除本公司于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GEM 上市的招股文件所披露者外，监事于其受雇年期内之任何时间均不得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及或拥有任何与集团不时经营的业务范围竞争的其他业务、贸易、专业或职业之任何财务利益（或成立任何业务、贸易、专业或职业）（担任本公司之代表，或获得董事会书面同意则除外）。
- 7.2 尽管第 7.1 条之规定，倘任何公司进行与任何集团公司当时进行之任何业务相似或与之竞争之业务，则监事可以持有该公司（无论是否上市或于认可交易所内买卖）总已发行股本不多于 5%之股份或其他证券之形式持有一项投资。

8. 监事薪金及福利

8.1 监事薪金

本公司不会向监事就担任公司监事一职并履行监事的职责而向监事支付任

何薪酬。该薪金可按本公司与监事的同意不时作出调整。本公司有权自薪金扣减所有根据法律规定须扣减之金额。

8.2 开支

本公司须于监事出示收据时根据本公司不时之正常程序向彼付还彼可能不时获授权因执行其于本协议项下职责而产生之所有合理的差旅、酒店、娱乐及其他实报实销的开支。

8.3 酌情报酬/花红

本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不时向监事派发金额（如有）由其决定之酌情报酬或花红。本公司可能视乎该等条款及条件（包括递延支付及归属权利）而决定派发全部或部分该报酬或花红，并可能以现金以外之方式（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股份及/或购股权）派发全部或部分花红（须遵守适用监管及/或法律规限及股东及/或联交所批准规定（倘要求））。于任何年度派发任何花红及已派发花红金额，不应被视为于未来受雇年度将派发任何该报酬或花红金额的指标。监事确认本公司并无就派发任何酌情报酬及/或花红作出陈述、保证及担保，而彼亦确认其可能不会获派发酌情报酬及/或花红。

8.4 保险

8.4.1 倘监事符合任何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任何承保人不时制定之合资格或其他条件，并在经不时修订之相关保单之条款及条件规限下，可享有医疗保险，承保金额由董事会不时厘定，开支由本公司承担，而监事亦可参与任何本公司采纳与其职位有关之其他医疗或保险福利计划。

8.4.2 第 8.4.1 条指明保险之条款及承保范围根据本公司不时之政策而定。本公司保留于任何时间撤回本福利或修订其条款规定之权利。为免生疑，在计算监事之年度薪酬及底薪时不应将医疗保险之任何供款金额计算在内。

9. 终止受雇

9.1 受雇将透过由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书予以终止。

9.2 尽管本协议内之任何规定，委任监事为监事可能于任何时候根据组织章程、上市规则、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以轮值告退及膺选连任或监事会或本公司股东决议或其他方式罢免而予以终止。概无通知或费用（已累计者除外）将就终止应发放或支付予监事。

9.3 于终止受雇后，监事须立即或在监事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时间，将属于本公司或关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所有财产归还予本公司。此包括于其受雇期间由或成为彼所拥有或控制或由其编制或交付予彼之所有关于本公司或集团公司之文件及其他资料（无论硬拷贝或电子形式之正本或副本）。倘于终

止受雇后，监事拥有或控制任何属于本公司一间集团公司之任何财产，彼须立刻归还该财产予本公司。

10. 保密性

除在适当履行其作为本公司监事之职务之过程中，监事不得使用或向任何人士、企业、公司或实体披露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任何不时之控股公司、任何彼等之投资者、客户及伙伴之机密及/或专有知识、数据或资料（“机密资料”）。此限制将于终止受雇后持续有效及并无时限，惟倘任何机密资料并非由彼在未经授权之情况下公开或倘须根据法律或为寻求法律意见而公开则除外。监事同意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该等资料。监事同意立刻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及董事会根据法律披露任何机密资料之任何规定详情。

11. 资料私隐

本公司可能收集及保留有关监事之个人资料、可能将该等资料作一切有关受雇之事宜之用，并可能将该等资料转交予关联公司（包括该等于香港境外之公司），作与受雇有关之任何目的之用。

12. 通知

- 12.1 有关本协议之通知须由专人送达、以速递服务发送或以传真方式发出（惟以传真发出之任何通知随后须附上速递函件或收件人已确认收讫）。
- 12.2 向本公司发出之通知可寄发致其于发出通知时之主要营业地点。
- 12.3 向监事发出之通知将由专人送交监事，或邮寄至监事之最新地址。
- 12.4 除以专人送达所发出之通知外，通知将被视为于在正常邮递或传真过程中函件或传真被送出时发出。

13. 杂项事宜

- 13.1 本协议仅可由订约双方以书面形式修订。
- 13.2 倘本协议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法律无效、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或成为无法、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则余下条文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将无论如何不受影响或损害。
- 13.3 本协议可有任何数量之签署副本，与本协议具相同效力，犹如副本上之签署乃于本协议之单一版本上签订。
- 13.4 本协议将取代任何由监事与公司就本协议主旨先前达成的书面文件或口

头协议。相关书面文件或口头协议将于本协议所载日期终止。

14. 管辖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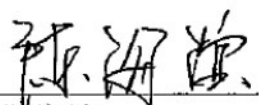
- 14.1 本协议将根据中国法律规管及诠释。本公司及监事将就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接受中国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代表
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赖锋
职衔：董事长
日期：2024年 8 月 13 日

监事签署



姓名：陈海滨

日期：2024年8月13日

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与

周科霖
上市公司监事服务协议

2024年8月13日

本协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1. 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建设局大院 A 楼一楼（“**本公司**”）；及
2. 周科霖，一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士，住址位于中国广东省茂名信宜市东镇街道兴达御景城小区 14 栋 703 室（“**监事**”）。

序文

- (1) 周科霖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获本公司委任为监事，周科霖亦于当日接受委任。
- (2) 双方同意签署本协议并依据下列条款来规管本公司与监事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1. 释义

本协议内：

“**组织章程**”指本公司可能不时修订的组织章程；

“**董事会**”指本公司不时之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名作为其代表的任何人士或委员会；

“**监事会**”指本公司不时之监事会；

“**受雇**”指监事根据本协议受雇于本公司；

“**本集团**”指本公司、本公司不时之任何附属公司、本公司通过合约安排控制的公司及该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以及可能不时与本公司联系或合作的任何公司或实体；

“**集团公司**”指本集团之成员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及对任何法定条文的提述包括该等条文的任何修订或重订。

2. 生效日期

- 2.1 根据以下第 3 条, 监事同意彼将根据本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受雇于本公司。
- 2.2 监事于签立本协议前的服务年期将会根据本协议就所有目的计入彼于本公司的服务年期。即使本协议内有任何其他规定, 监事于签立本协议前对本公司负有的任何义务将不会被取消, 并将继续适用, 而本公司可以任何先前的行为或表现相关事宜为依据。

3. 受雇条款

- 3.1 根据组织章程的条文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 受雇期由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计三年, 除非任何一方于该受雇期结束前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提前 3 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

4. 职衔及职责

- 4.1 监事将须履行作为本公司监事的职责及承担相关责任。
- 4.2 监事将遵守监事会所发出与其担任本公司监事之职位相符之合法指引。
- 4.3 监事将投放为适当履行其职责合理所需之工时, 并于工作时间内奉献其时间、注意力及能力以适当、忠诚而有效率地履行彼之职责。监事将不会就其于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任何额外时间获取任何额外酬金。监事将须出席(不论亲身或以组织章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 包括电话会议)所有本公司之股东大会。监事须在公司事先提供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不时出席其他特别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 4.4 监事会可能要求监事利用其全部或部份工作时间履行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职责或向其提供服务, 履行及承担与监事的职责及责任相若之职责及责任。于履行该等职责时, 第 4.2 条将适用, 犹如对本公司的提述乃对适当的集团公司的提述。本公司将仍然负责根据本协议向监事发放其有权获取的薪金及利息。本公司可能作出将监事转为受雇于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安排, 而监事同意以本协议载列的相同条款及条件转为受雇于另一集团公司, 在此情况下, 任何对本公司的提述将应用于该集团公司。
- 4.5 监事须要遵守本公司已制订及/或不时修订的政策及程序, 惟该等政策及程序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及条件的变动定期检讨其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在行使绝对酌情权下, 可随时在毋须咨询监事的情况下, 保留补充、改变、修订、撤回或终止其政策及程序的权利。监事需要熟悉及遵守该等政策及程序, 并于受雇期间定期审阅该等政策及程序。

5. 监事

- 5.1 监事将担任本公司监事, 并代表本公司及任何其他集团公司履行职责。

- 5.2 监事将根据其作为本公司监事的权力及义务行事，并遵守及尽全力（包括但不限于在彼觉得适当时寻求专业意见）确保本公司遵守所有不时适用于本公司或其监事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 5.3 监事担任本公司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受到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经不时修订）所规限。倘本协议条文与组织章程之条文存在冲突，概以组织章程为准。
- 5.4 监事终止于任何集团公司出任任何监事或其他职位将不会导致自动终止受雇，或导致本公司违反本协议之条款。
- 5.5 于受雇年期内，监事将不会作出任何行为，令其根据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地方之相关法律或法规、上市规则或本公司之大纲及组织章程丧失继续担任任何集团公司监事一职之资格。
- 5.6 监事将遵守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任何适用的相关法例，以及不时经本公司修订并正式通知监事之当地任何企业管治政策文件。倘任何适用监管机关于任何时间通知监事，其被认为不适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继续担任其获委任之职务，监事须立刻通知本公司及请辞。

6. 工作地点

监事将驻于本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倘业务所需，则监事可能须于香港境内或外之另一地点工作。

7. 利益

- 7.1 根据第 7.2 条及除本公司于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GEM 上市的招股文件所披露者外，监事于其受雇年期内之任何时间均不得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及或拥有任何与集团不时经营的业务范围竞争的其他业务、贸易、专业或职业之任何财务利益（或成立任何业务、贸易、专业或职业）（担任本公司之代表，或获得董事会书面同意则除外）。
- 7.2 尽管第 7.1 条之规定，倘任何公司进行与任何集团公司当时进行之任何业务相似或与之竞争之业务，则监事可以持有该公司（无论是否上市或于认可交易所内买卖）总已发行股本不多于 5%之股份或其他证券之形式持有一项投资。

8. 监事薪金及福利

8.1 监事薪金

本公司不会向监事就担任公司监事一职并履行监事的职责而向监事支付任

何薪酬。该薪金可按本公司与监事的同意不时作出调整。本公司有权自薪金扣减所有根据法律规定须扣减之金额。

8.2 开支

本公司须于监事出示收据时根据本公司不时之正常程序向彼付还彼可能不时获授权因执行其于本协议项下职责而产生之所有合理的差旅、酒店、娱乐及其他实报实销的开支。

8.3 酌情报酬/花红

本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不时向监事派发金额（如有）由其决定之酌情报酬或花红。本公司可能视乎该等条款及条件（包括递延支付及归属权利）而决定派发全部或部分该报酬或花红，并可能以现金以外之方式（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股份及/或购股权）派发全部或部分花红（须遵守适用监管及/或法律规限及股东及/或联交所批准规定（倘要求））。于任何年度派发任何花红及已派发花红金额，不应被视为于未来受雇年度将派发任何该报酬或花红金额的指标。监事确认本公司并无就派发任何酌情报酬及/或花红作出陈述、保证及担保，而彼亦确认其可能不会获派发酌情报酬及/或花红。

8.4 保险

8.4.1 倘监事符合任何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任何承保人不时制定之合资格或其他条件，并在经不时修订之相关保单之条款及条件规限下，可享有医疗保险，承保金额由董事会不时厘定，开支由本公司承担，而监事亦可参与任何本公司采纳与其职位有关之其他医疗或保险福利计划。

8.4.2 第 8.4.1 条指明保险之条款及承保范围根据本公司不时之政策而定。本公司保留于任何时间撤回本福利或修订其条款规定之权利。为免生疑，在计算监事之年度薪酬及底薪时不应将医疗保险之任何供款金额计算在内。

9. 终止受雇

9.1 受雇将透过由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书予以终止。

9.2 尽管本协议内之任何规定，委任监事为监事可能于任何时候根据组织章程、上市规则、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以轮值告退及膺选连任或监事会或本公司股东决议或其他方式罢免而予以终止。概无通知或费用（已累计者除外）将就终止应发放或支付予监事。

9.3 于终止受雇后，监事须立即或在监事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时间，将属于本公司或关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所有财产归还予本公司。此包括于其受雇期间由或成为彼所拥有或控制或由其编制或交付予彼之所有关于本公司或集团公司之文件及其他资料（无论硬拷贝或电子形式之正本或副本）。倘于终

止受雇后，监事拥有或控制任何属于本公司一间集团公司之任何财产，彼须立刻归还该财产予本公司。

10. 保密性

除在适当履行其作为本公司监事之职务之过程中，监事不得使用或向任何人士、企业、公司或实体披露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任何不时之控股公司、任何彼等之投资者、客户及伙伴之机密及/或专有知识、数据或资料（“机密资料”）。此限制将于终止受雇后持续有效及并无时限，惟倘任何机密资料并非由彼在未经授权之情况下公开或倘须根据法律或为寻求法律意见而公开则除外。监事同意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该等资料。监事同意立刻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及董事会根据法律披露任何机密资料之任何规定详情。

11. 资料私隐

本公司可能收集及保留有关监事之个人资料、可能将该等资料作一切有关受雇之事宜之用，并可能将该等资料转交予关联公司（包括该等于香港境外之公司），作与受雇有关之任何目的之用。

12. 通知

- 12.1 有关本协议之通知须由专人送达、以速递服务发送或以传真方式发出（惟以传真发出之任何通知随后须附上速递函件或收件人已确认收讫）。
- 12.2 向本公司发出之通知可寄发致其于发出通知时之主要营业地点。
- 12.3 向监事发出之通知将由专人送交监事，或邮寄至监事之最新地址。
- 12.4 除以专人送达所发出之通知外，通知将被视为于在正常邮递或传真过程中函件或传真被送出时发出。

13. 杂项事宜

- 13.1 本协议仅可由订约双方以书面形式修订。
- 13.2 倘本协议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法律无效、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或成为无法、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则余下条文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将无论如何不受影响或损害。
- 13.3 本协议可有任何数量之签署副本，与本协议具相同效力，犹如副本上之签署乃于本协议之单一版本上签订。
- 13.4 本协议将取代任何由监事与公司就本协议主旨先前达成的书面文件或口

头协议。相关书面文件或口头协议将于本协议所载日期终止。

14. 管辖法律

- 14.1 本协议将根据中国法律规管及诠释。本公司及监事将就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接受中国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代表
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赖锋
职衔：董事长
日期：2024年 8 月 13日

監事簽署

周科霖

姓名：周科霖

日期：2024年8月13日

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与

张志航
上市公司监事服务协议

2024年8月13日

本协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1. 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建设局大院 A 楼一楼（“**本公司**”）；及
2. 张志航，一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士，住址位于中国广东省茂名信宜市东镇街道兴达御景城小区 18 栋 2002 室（“**监事**”）。

序文

- (1) 张志航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获本公司委任为监事，张志航亦于当日接受委任。
- (2) 双方同意签署本协议并依据下列条款来规管本公司与监事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1. 释义

本协议内：

“**组织章程**”指本公司可能不时修订的组织章程；

“**董事会**”指本公司不时之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名作为其代表的任何人士或委员会；

“**监事会**”指本公司不时之监事会；

“**受雇**”指监事根据本协议受雇于本公司；

“**本集团**”指本公司、本公司不时之任何附属公司、本公司通过合约安排控制的公司及该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以及可能不时与本公司联系或合作的任何公司或实体；

“**集团公司**”指本集团之成员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及对任何法定条文的提述包括该等条文的任何修订或重订。

2. 生效日期

- 2.1 根据以下第 3 条, 监事同意彼将根据本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受雇于本公司。
- 2.2 监事于签立本协议前的服务年期将会根据本协议就所有目的计入彼于本公司的服务年期。即使本协议内有任何其他规定, 监事于签立本协议前对本公司负有的任何义务将不会被取消, 并将继续适用, 而本公司可以任何先前的行为或表现相关事宜为依据。

3. 受雇条款

- 3.1 根据组织章程的条文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 受雇期由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计三年, 除非任何一方于该受雇期结束前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提前 3 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

4. 职衔及职责

- 4.1 监事将须履行作为本公司监事的职责及承担相关责任。
- 4.2 监事将遵守监事会所发出与其担任本公司监事之职位相符之合法指引。
- 4.3 监事将投放为适当履行其职责合理所需之工时, 并于工作时间内奉献其时间、注意力及能力以适当、忠诚而有效率地履行彼之职责。监事将不会就其于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任何额外时间获取任何额外酬金。监事将须出席(不论亲身或以组织章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 包括电话会议)所有本公司之股东大会。监事须在公司事先提供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不时出席其他特别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 4.4 监事会可能要求监事利用其全部或部份工作时间履行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职责或向其提供服务, 履行及承担与监事的职责及责任相若之职责及责任。于履行该等职责时, 第 4.2 条将适用, 犹如对本公司的提述乃对适当的集团公司的提述。本公司将仍然负责根据本协议向监事发放其有权获取的薪金及利息。本公司可能作出将监事转为受雇于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安排, 而监事同意以本协议载列的相同条款及条件转为受雇于另一集团公司, 在此情况下, 任何对本公司的提述将应用于该集团公司。
- 4.5 监事须要遵守本公司已制订及/或不时修订的政策及程序, 惟该等政策及程序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及条件的变动定期检讨其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在行使绝对酌情权下, 可随时在毋须咨询监事的情况下, 保留补充、改变、修订、撤回或终止其政策及程序的权利。监事需要熟悉及遵守该等政策及程序, 并于受雇期间定期审阅该等政策及程序。

5. 监事

- 5.1 监事将担任本公司监事, 并代表本公司及任何其他集团公司履行职责。

- 5.2 监事将根据其作为本公司监事的权力及义务行事，并遵守及尽全力（包括但不限于在彼觉得适当时寻求专业意见）确保本公司遵守所有不时适用于本公司或其监事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 5.3 监事担任本公司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受到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经不时修订）所规限。倘本协议条文与组织章程之条文存在冲突，概以组织章程为准。
- 5.4 监事终止于任何集团公司出任任何监事或其他职位将不会导致自动终止受雇，或导致本公司违反本协议之条款。
- 5.5 于受雇年期内，监事将不会作出任何行为，令其根据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地方之相关法律或法规、上市规则或本公司之大纲及组织章程丧失继续担任任何集团公司监事一职之资格。
- 5.6 监事将遵守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任何适用的相关法例，以及不时经本公司修订并正式通知监事之当地任何企业管治政策文件。倘任何适用监管机关于任何时间通知监事，其被认为不适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继续担任其获委任之职务，监事须立刻通知本公司及请辞。

6. 工作地点

监事将驻于本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倘业务所需，则监事可能须于香港境内或外之另一地点工作。

7. 利益

- 7.1 根据第 7.2 条及除本公司于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GEM 上市的招股文件所披露者外，监事于其受雇年期内之任何时间均不得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及或拥有任何与集团不时经营的业务范围竞争的其他业务、贸易、专业或职业之任何财务利益（或成立任何业务、贸易、专业或职业）（担任本公司之代表，或获得董事会书面同意则除外）。
- 7.2 尽管第 7.1 条之规定，倘任何公司进行与任何集团公司当时进行之任何业务相似或与之竞争之业务，则监事可以持有该公司（无论是否上市或于认可交易所内买卖）总已发行股本不多于 5%之股份或其他证券之形式持有一项投资。

8. 监事薪金及福利

8.1 监事薪金

本公司不会向监事就担任公司监事一职并履行监事的职责而向监事支付任

何薪酬。该薪金可按本公司与监事的同意不时作出调整。本公司有权自薪金扣减所有根据法律规定须扣减之金额。

8.2 开支

本公司须于监事出示收据时根据本公司不时之正常程序向彼付还彼可能不时获授权因执行其于本协议项下职责而产生之所有合理的差旅、酒店、娱乐及其他实报实销的开支。

8.3 酌情报酬/花红

本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不时向监事派发金额（如有）由其决定之酌情报酬或花红。本公司可能视乎该等条款及条件（包括递延支付及归属权利）而决定派发全部或部分该报酬或花红，并可能以现金以外之方式（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股份及/或购股权）派发全部或部分花红（须遵守适用监管及/或法律规限及股东及/或联交所批准规定（倘要求））。于任何年度派发任何花红及已派发花红金额，不应被视为于未来受雇年度将派发任何该报酬或花红金额的指标。监事确认本公司并无就派发任何酌情报酬及/或花红作出陈述、保证及担保，而彼亦确认其可能不会获派发酌情报酬及/或花红。

8.4 保险

8.4.1 倘监事符合任何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任何承保人不时制定之合资格或其他条件，并在经不时修订之相关保单之条款及条件规限下，可享有医疗保险，承保金额由董事会不时厘定，开支由本公司承担，而监事亦可参与任何本公司采纳与其职位有关之其他医疗或保险福利计划。

8.4.2 第 8.4.1 条指明保险之条款及承保范围根据本公司不时之政策而定。本公司保留于任何时间撤回本福利或修订其条款规定之权利。为免生疑，在计算监事之年度薪酬及底薪时不应将医疗保险之任何供款金额计算在内。

9. 终止受雇

9.1 受雇将透过由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书予以终止。

9.2 尽管本协议内之任何规定，委任监事为监事可能于任何时候根据组织章程、上市规则、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以轮值告退及膺选连任或监事会或本公司股东决议或其他方式罢免而予以终止。概无通知或费用（已累计者除外）将就终止应发放或支付予监事。

9.3 于终止受雇后，监事须立即或在监事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时间，将属于本公司或关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所有财产归还予本公司。此包括于其受雇期间由或成为彼所拥有或控制或由其编制或交付予彼之所有关于本公司或集团公司之文件及其他资料（无论硬拷贝或电子形式之正本或副本）。倘于终

止受雇后，监事拥有或控制任何属于本公司一间集团公司之任何财产，彼须立刻归还该财产予本公司。

10. 保密性

除在适当履行其作为本公司监事之职务之过程中，监事不得使用或向任何人士、企业、公司或实体披露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任何不时之控股公司、任何彼等之投资者、客户及伙伴之机密及/或专有知识、数据或资料（“机密资料”）。此限制将于终止受雇后持续有效及并无时限，惟倘任何机密资料并非由彼在未经授权之情况下公开或倘须根据法律或为寻求法律意见而公开则除外。监事同意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该等资料。监事同意立刻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及董事会根据法律披露任何机密资料之任何规定详情。

11. 资料私隐

本公司可能收集及保留有关监事之个人资料、可能将该等资料作一切有关受雇之事宜之用，并可能将该等资料转交予关联公司（包括该等于香港境外之公司），作与受雇有关之任何目的之用。

12. 通知

- 12.1 有关本协议之通知须由专人送达、以速递服务发送或以传真方式发出（惟以传真发出之任何通知随后须附上速递函件或收件人已确认收讫）。
- 12.2 向本公司发出之通知可寄发致其于发出通知时之主要营业地点。
- 12.3 向监事发出之通知将由专人送交监事，或邮寄至监事之最新地址。
- 12.4 除以专人送达所发出之通知外，通知将被视为于在正常邮递或传真过程中函件或传真被送出时发出。

13. 杂项事宜

- 13.1 本协议仅可由订约双方以书面形式修订。
- 13.2 倘本协议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法律无效、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或成为无法、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则余下条文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将无论如何不受影响或损害。
- 13.3 本协议可有任何数量之签署副本，与本协议具相同效力，犹如副本上之签署乃于本协议之单一版本上签订。
- 13.4 本协议将取代任何由监事与公司就本协议主旨先前达成的书面文件或口

头协议。相关书面文件或口头协议将于本协议所载日期终止。

14. 管辖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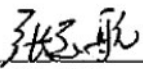
- 14.1 本协议将根据中国法律规管及诠释。本公司及监事将就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接受中国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代表
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赖锋
职衔：董事长
日期：2024年 8 月 13 日

监事签署


姓名：张志航
日期：2024年 8 月 13 日